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 方)。

於2019年1月25日,402,099股、69,875股、54,450股、4,398,800股、1,000,000股、715,000股、686,775股、273,000股及48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經互、臭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及瑞誠德茂。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上述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經互。

於2019年4月23日,80,800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engrui。

## 3.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於[•],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或獲授權簽署人執 行[編纂];
- (d) 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無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者)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為無條件還是須受限於若干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e)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其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 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為無條件還是須受限於若干條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 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將一直有效。

## 4. 企業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企業結構合理化,本公司成 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 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的條款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 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 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 以下各項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為無條件還是須受限於若干條件),(ii)組織章程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 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 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 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 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 證券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註銷,而相關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持作庫存股,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作相應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 (v) 暫停購回

在價格敏感發展情況已發生或已成為一項決策的指標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相關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 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 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 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 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董事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 新股,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限於開曼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為就購 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及受限於開曼公司法)資本撥付購回的資金作出回購。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 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 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股份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 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 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 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 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 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於北京 瑞誠嘉業的全部股權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人民幣1元;
- (b) 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於北京瑞誠的約0.99%股權獲劉陽女士認購,認購價為人民幣984,000元;
- (c) 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於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分立協議,據此,北京瑞誠分立為兩家公司,即北京瑞誠及北京悦和;
- (e) 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於無錫 瑞誠的全部股權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無;
- (f) 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於北京 千眼通7.5%的股權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人民幣1元;
- (g) 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王女士、李女士、劉陽女士、王澤麗女士、馮興先生、 林姿女士、司海燕女士、張宇先生、張曉亮先生、蘇穎女士、單戰先生、鍾偉 先生、劉瑩女士、趙善升先生、李歐波先生、肖巍巍女士、高斌先生、謝勇先 生、孫鑫先生、王志遠先生、冷學軍先生、萬珍女士、馮偉先生、李志鵬先 生、王平頻先生、佟靖坤先生、劉儲郡先生、王欣女士、王穎慧女士、顏秉東 先生、王福田先生、許晨女士、趙路海先生、張文先生、劉暢女士及孫先生共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同(青島瑞誠嘉業的當時股東)與瑞誠香港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於青島瑞 誠嘉業的全部股權由青島瑞誠嘉業的股東轉讓予瑞誠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 百萬元;

- (h)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女士 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8,620元;
- (i)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李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李女士 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520元;
- (j)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平頻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 平頻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9,200元;
- (k)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天津嘉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天津 嘉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300 元;
- (I)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佟靖坤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佟 靖坤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7,580元;
- (m)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劉儲郡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劉 儲郡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9,500元;
- (n)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馮興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馮興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400 元;
- (o)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林姿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姿 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60 元;
- (p)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欣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欣 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200 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穎慧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 穎慧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380元;
- (r)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顏秉東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顏 秉東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00 元;
- (s)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司海燕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司 海燕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60 元;
- (t)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福田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 福田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80 元;
- (u)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冷學軍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冷學軍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180元;
- (v)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許晨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許晨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120元;
- (w)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趙路海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趙 路海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60 元;
- (x)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張宇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張宇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元;
- (y)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張曉亮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張 曉亮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40 元;

> (z)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蘇穎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蘇穎 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60元;

- (aa)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單戰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單戰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80元;
- (bb)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鍾偉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鍾偉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0元;
- (cc)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劉瑩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劉瑩 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0元;
- (dd)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趙善升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趙 善升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60 元;
- (ee)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李歐波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李 歐波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 元;
- (ff)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肖巍巍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肖 巍巍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80 元;
- (gg)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高斌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高斌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元;
- (hh)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謝勇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謝勇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80元;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孫鑫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孫鑫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0元;
- (jj)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志遠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 志遠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0 元;
- (kk)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萬珍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萬珍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元;
- (II)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馮偉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馮偉 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元;

(mm)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李志鵬先生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李志鵬先生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元;

- (nn)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澤麗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王 澤麗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6,940元;
- (oo)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劉陽女士之間的買賣協議,據此,劉陽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800元;
- (pp) 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Hengrui及王女士之間的[編纂]投資協議,據此,Hengrui同意認購且王女士同意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發行及配發80,800股股份予Hengrui;
- (qq) 彌償契據;
- (rr) 不競爭契據;及
- (ss) [編纂]。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擁有 人:

商標	類別(附註)	商標編號	屆滿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	42	17049148	2026年8月13日	中國	北京瑞誠
瑞诚 RUICHENG	42	17049149	2026年10月27日	中國	北京瑞誠
瑞诚 RUICHENG	41	17049151	2026年10月27日	中國	北京瑞誠
**	35	17049152	2026年10月27日	中國	北京瑞誠
**	9	17049153	2026年8月13日	中國	北京瑞誠
瑞诚	35	17072297	2026年10月27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申請人
**	35	304713750	2018年10月26日	香港	北京瑞誠
瑞诚 RUICHENG	35	304713732	2018年10月26日	香港	北京瑞誠
全能爸妈	9	36956010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全能爸妈	35	36970891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全能爸妈	38	36958359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全能爸妈	41	36961980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Almighty Parents	9	36949459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Almighty Parents	35	36951957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Almighty Parents	38	36961958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Almighty Parents	41	36961982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北京領育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類別編號代表已經註冊或正在註冊過程中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的產品及服務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編纂]。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 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瑞誠	reach-ad.cn	2016年1月4日	2020年1月4日
北京瑞誠	reach-ad.com	2016年1月4日	2020年1月4日
上海凱倫	kailun-ad.com	2018年7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的 擁有人:

註冊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權益
影媒通軟件(android版)V3.0	2017SR610311	2017年5月31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影媒通軟件(iOS版) V3.0	2017SR610315	2016年6月30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廣告系統軟件V1.0	2017SR517903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廣告管理軟件V1.0	2017SR517898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廣告設計識別軟件V1.0	2017SR517204	2016年7月31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廣告系統數據統計分析軟件	2017SR517199	2016年7月21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V1.0					
影媒通軟件(android版) V2.1	2019SR0120570	2017年2月16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影媒誦軟件(iOS版) V2.4	2019SR0120571	2016年3月24日	中國	北京瑞誠	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股權概約百分比(2)
李女士(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馮興先生(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欣女士(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冷學軍先生(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李女士於巨佳(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巨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馮興先生於瑞誠德茂(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3.33%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瑞誠德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欣女士於優壹(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擁有53.3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欣女士被視為於優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冷學軍先生於經亙(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擁有52.4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視為於經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所持註冊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元)	
馮興先生	北京領育	實益權益	70,000(長倉)	7%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進行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i)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實際獲委任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的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三年,可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 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8百萬港元。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提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 E.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 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超過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 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 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 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 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 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持續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 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的[編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準則 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
  - (bb) 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
  - (cc) 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或貢獻。

### (c) 接受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編纂]股份數目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據(r)段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證明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 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 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 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惟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 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股份於授出日期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 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 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 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 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承授人倘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 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 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 (I)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 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 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 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 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之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東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 之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 之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之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 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之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 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 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 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 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 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t)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之事項 作出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 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 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經修訂條款及對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作出的任何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 日後不時作出之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 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 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 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東力。

###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上述(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 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概無須負上責任。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總計[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 法例第111章違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相等者)而 須或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或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不論該稅項負債是否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包括因税項產生或與 其相關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

(c)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的法律訴訟 及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違規事 項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 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 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以下範圍的稅項並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 已就有關税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編纂] 止產生的税項或責任,而有關税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 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 (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 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 生效者;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 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税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 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6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的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的身份 提供的服務相關。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

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編纂]登記而未必存放於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作為我們最新審計合併 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11. 股份持有人税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或其他代價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 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 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有購股權, 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股份或借 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 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 證。
- (c) 除本附錄「—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 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本文件所列明者)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 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其相關交易已支付、配 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券證券目前與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 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當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